

## 參加複試報名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起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起至4時止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，(逾時不予受理、逾時不予受理、逾時不予受理)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。
- 三、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他人需持複試報名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攜帶下列證件並依序排列整齊接受審查，**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**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**(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、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、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)**。
  1. 報名表 **(請自教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，並注意每個欄位均需填妥並簽名、簽名、簽名、再簽名)**。
  2. 准考證
  3. 國民身分證 **(正本及影本)**。
  4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**(正本及影本)**。
  5. 符合應考資格(科別)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**(正本及影本)**。
  6.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。(詳「六、報名資格條件」)**(正本及影本)**。
  7. 切結書。
  8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。
  9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 10.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  11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- 四、**國小部英語、資訊、音樂類科因未超過複試名額，不辦理初試，惟考生仍須備齊上開證件於上開時間參加資格審查，未參加審查或審查不符資格者，不得參加複試。**
- 五、其餘請詳閱簡章及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各項表件規定。